

水下港工申請書

主旨：本公司(承包、修、製)貴港 水域從事
水下工程，謹請同意核可水面港面港工許
可，俾利工進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預定工期自民國 年 月 日
至 年 月 日止。
- 二、工作內容(附設計圖說)。
- 三、潛水人員(附行政院勞委會職業潛水證照)。
- 四、工作器材(含數量)。
- 五、施工期間潛水人員安全由本公司負責，並
遵守花蓮港務分公司相關規定，只進行本
申請內容之工作。

此致：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

申請人：

(公司大小章)

民國 年 月 日